**瀑河乡2019年度**

**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按照省市区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，我乡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亲自谋划部署，严格按要求分项目进行绩效自评。现将工作汇报如下。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省市区文件精神，我乡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明确由主管副职、财政所专门负责自评工作。2019年度我乡共安排涉及社保股的2个预算项目，涉及财政资金17.16万元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，每个预算项目都严格落实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专项监督机制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拨付资金，并落实到位。

 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 我乡2个专项项目总体完成较好，项目能够完成预期绩效目标，总预算执行率100%。

 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 我乡通过部门绩效自评，对比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基本能够实现，各项目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完成，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完成较好，群众满意度较高。但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全面完整、恰当适宜，分析原因主要是在项目申报时前期准备工作做的不够，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准、实际。

 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 通过对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认真总结2019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，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、实施、绩效评价工作流程，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明确项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专项监督流程和监督机制，确保新的项目实施的科学合理、清晰准确。对上级专项资金的下达，建议由主管部门明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及时下发，便于预算项目的执行、管理和实施。